

瓷器藝術及法制意象之傳遞

胡峰賓*

壹、器物之統治法制意義

意象為承載記憶之結構體，形成意象之過程，可藉由考證象之存在，進而推演意之價值。商周時期青銅器有徽號與銘文，其上刻有族徽及銘文，為部落族長之統治象徵，秦代有最早之官款陶器，上載「王」字款之陶器。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「宗廟之器，不鬻於市。」此乃將宗廟之器與民間所用之物加以區隔，衍生日後之官窯制度，尚未有官窯時期，歷代亦重視陶瓷等製造，如設有「陶正」官銜，此《春秋左傳》卷三十六中記載：「昔虞闕父為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，與其神明之後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。」

瓷器於商代燒出原始瓷，東漢時期青瓷器成功燒制，為瓷器發展史上之重要階段。嗣白瓷燒制技術成熟，其以含鐵量低之瓷坯，再以透亮釉彩燒制，胎質潔白，為青花、五彩、鬥彩和牡丹瓷奠基。唐永貞元年（805年）之《唐恒岳故禪師影堂紀德之碑》，刻載「都知瓷窯」、「瓷窯冶副將」、「瓷窯勾當供使細茶器」之官職名稱，於晚唐至北

宋初期，許多白瓷有「官」及「新官」字樣，款識多刻在器物之底部，學者論述其可能係官府機構用器或作為徵收實物稅等，¹其於瓷器上彰顯公部門之行政管理法制。

所謂官窯制度乃指歷代朝廷開設燒造瓷器之窯場，所生產之陶瓷限供宮廷所用²。官窯反映當代朝廷之藝術價值，藉由官窯管理制度，維繫宮廷認定之工匠藝術風格。於宋代官窯制度開始獲重視，宋代瓷器反映出宋人以自然天地為本源之信念，清麗秀雅之藝術風格，呈現素雅平淡，捨雕藏琢，宋代之美學時尚，為後世所推崇。南宋之葉真於《坦齋筆衡》有載：「中興渡江，有邵成章提舉後苑，號邵局。襲故京遺制，置窯於修內司，造青器名內窯；澄泥為範，極其精緻，油色瑩徹，為世所珍。」，所稱之「澄泥為範」，澄從字面理解，係使液體中之雜質沉澱，即去除雜質之泥料，所稱之範，與模相連用，即模範，其初意是指古代鑄造銅鐵器所使用之主要造型工具。漢代王充《論衡物勢》所稱「埏植作器，必模範為形」。範即為模範，而該等模範須經由官窯行政管理制加以維繫，而於澄泥為範下所維繫之藝術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註1：馮金忠（2013），《唐恒岳故禪師影堂紀德之碑》所見唐代之定窯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，第3期，總167期，44頁。

註2：另有狹義之官窯意義，指北宋大觀、政和年間，宋朝官府在汴京，即現今之河南開封所開設之瓷窯場，即宋代五大瓷窯，汝窯、官窯、哥窯、鈞窯、定窯之一。

價值即為「極其精緻」與「油色瑩徹」。從「澄泥為範」到「極其精緻」與「油色瑩徹」其為一種意象傳遞，所謂意象即是由「象」到「意」，澄泥為範即模範之象，藉由此象傳遞出宋代「極其精緻」與「油色瑩徹」藝術價值之意。歷代瓷器法制史唐代之《唐六典》以法典建立瓷器之法制規範，宋代則以官窯制度奠基瓷器宮廷價值，而明代以《大明會典》建立瓷器「大明御極」之時代，瓷器法制在歷朝均以不同法制來傳遞其宮廷藝術價值。

貳、《唐六典》以法典規範瓷器之法制

東漢時期之越窯可產製青瓷，為瓷器史上之新發展，五代徐備之《貢余秘色茶盞》稱：「挨翠融青瑞色新，陶成先得貢吾君」即指浙江越窯歲貢於朝廷。邢窯初期受越窯影響生產青瓷，後產製白瓷，並於唐代燒制細白瓷，與越窯青瓷齊名「南青北白」，邢窯白瓷之典範為如銀類雪，瓷如雪，冰如玉。唐代在產瓷區設有司務，如唐代中宗景龍年間設有新平（景德鎮）司務，奉詔監燒獻陵祭器。另唐玄宗³時之《唐六典》，以及《新唐書》等有各州郡例貢之雜物及地方官吏之貢奉，包含數量等之記載，此皆為唐代對於瓷器之行政管理規範。

《唐六典》⁴又稱《大唐六典》，為唐代之

行政法規性質之法典，為我國最早之行政法典。《唐六典》載：「工巧業作之子弟，一入工匠後，不得別入諸色」，其顯示唐代手工業者職業為世襲。瓷石之器為州縣所出之貢賦，關於瓷器之行政管理制度，《唐六典》其卷三曰：「郎中員外郎，掌領天下州縣戶口之事，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為貢賦之差，分十道以總之。一曰關內道古雍州之境……四曰河北道古幽、冀二州之境，今懷為、相、洺、邢、趙、恒、定、易、幽、莫、瀛、深、冀、貝、魏、博、德、滄、棣、媯、潭、營、平、安、東凡二十有五洲……厥貢羅綾、平紬、絲布（恒州貢春羅、孔雀等羅，定州兩窠紬綾，懷州子啟，洺、博、魏等州平軸、邢州瓷器）。」記載邢州瓷器入貢之情況。而瓷器管理機構，於《唐故趙府君夫人墓誌》載：「季子公素，食糧進奉瓷窯院。」，其所稱之「進奉瓷窯院」為瓷器之訂燒、監督、驗收、進奉之機構。另邢窯載有「大盈」、「盈」、「翰林」之字款製品，為進貢朝廷之宮廷用瓷器。⁵瓷器法制始於唐代，其《唐六典》成為歷代首見以法典規範瓷器之法制。

參、宋代以官窯制度奠基瓷器宮廷價值

一、官窯制度

從六朝至唐及五代時期，尚非真正之官

註3：《唐六典》為唐代行政法規性質之法典，始於開元二十七年（739年），舊題唐玄宗撰、李林甫等注，為現存最早之會典，所載官制源流自唐初至開元止。

註4：六典之名出自周禮，原指治典、教典、禮典、政典、刑典、事典。

註5：《元和郡縣誌》卷五載：河南府，開元貢，白瓷器。此為唐代白瓷進貢之記載。

窯，官府所用為貢賦所得，此貢瓷但並非官府出資生產。真正意義上之官窯始北宋汝官窯，宋代設監，以監督官窯製造，元代陶宗儀《輟耕錄》卷二九「窯器」條引葉真《坦齋筆衡》：「中興渡江，有邵成章提舉後苑，號邵局，襲徽宗遺制，置窯於修內司造青器，名內窯。澄泥為範，極其精緻，油色瑩澈，為世所珍。後郊壇下別立新窯，亦曰官窯，比舊窯大不侔矣。」此外，陶宗儀《說郛》卷十八收錄顧文薦《負暄雜錄》載：「宣政間京師自置窯燒造，名曰官窯」，但《坦齋筆衡》與《負暄雜錄》均已佚失，元代文學家陶宗儀於編撰《輟耕錄》及《說郛》，將其收錄，遂使宋代窯器歷史得以留存。另清代王棠所著《燕知閣知新錄》亦有記載，上開文獻明確記載修內司官窯和郊壇下官窯是南宋官窯。明代高濂《遵生八箋》「燕閒清賞箋」則載：「所謂官者，燒於宋修內司中，為官家造也，窯在杭之鳳凰山下。其土紫，故足色若鐵，時雲紫口鐵足紫口乃器口上仰，釉水流下，比周身較淺，故口微露紫痕，此何足貴？惟尚鐵足，以他處之土咸不及此。」其就官窯所在地及官窯器口特色加以說明。

南宋官窯瓷乃歷代之名品，專為內廷而作，器型極其嚴謹，成色極其精緻，此因宋人審美嚴謹精緻，遂為後世雋永，南宋官窯產製類型，其有陳設用瓷，亦有文房用具，或有日用器皿，均盡有之，如尊、壺、琮、

爐、瓶、碗、碟、洗等。器型亦仿商周、秦漢古制，並以鐵足口為其特色之一。釉面厚潤，開片疏密有致，釉色溫雅，而層次變化無窮，藝術價值極高。⁶

二、「澄泥為範」之象

南宋葉真所說的「澄泥為範」之「範」應係指「法」，「澄泥為範」其意為「澄泥為法」。由於早期礦石磨碎技術較差，天然礦料需經過篩分和澄淀。澄泥工藝包含諸多環節，如採泥、選泥、測泥、運泥、貯藏、漬泥、化泥、濾泥、揉泥等等環節，使泥料達到純淨細膩，且含水均勻穩定。於官窯管理制度下，相關製作有其規範。意象為寓「意」之「象」，用來寄託主觀情思之客觀物象，南宋官窯制度藉由「澄泥為範」客觀模範之「象」，用來維繫南宋宮庭所肯認之主觀藝術價值之「意」，藝術意象係客觀物象經過創作主體獨特之情意活動而創造出來。

三、南宋官窯「極其精緻」與「油色瑩徹」藝術價值之意

南宋枝葉真論述南宋官窯瓷器特點時，稱「極其精緻」與「油色瑩徹」，將南宋官窯之特色淋漓盡致刻劃出，葉真所稱之「瑩徹」的釉色應為粉青色。曹昭《格古要論》卷下《古窯器論》載：「官窯。宋修內司燒者，土脈細潤，色青帶粉紅，濃淡不一，有

註6：其為宋室南渡後所設，靖康之變，汴梁陷落，雖內廷用器短缺，確有所需，但亦處兵荒馬亂之際，何以宋室南遷，卻創各代之舉，耗費物資，開設新窯，燒製繼往開來之器物，或因緬懷北宋故地精美器物，於江南富庶之地延續，遂使官窯而生。

蟹爪紋，紫口鐵足，色好者與汝窯相類。有黑土者，謂之污泥窯，偽者皆龍泉燒者，無紋路。」南宋官窯享負盛名，其分為薄釉和厚釉兩大類，釉色有粉青、灰青、青綠泛黃、米黃等，其中以粉青釉最受人稱道，其釉層瑩澈，如脂似玉。清代乾隆皇帝〈詠官窯葵花盤〉謂：「脩內陶秘器，官窯異外間。難分建隆代，總出鳳凰山。葵式全非赭，冰紋半染殷。傾陽如取譬，切已獨思艱」，其釉表開大紋片，半浸透褐色，於溢青流翠的釉面上隱現，如同所稱極其精緻，南宋官窯藉由官窯之行政管理法制，維護「極其精緻」與「油色瑩徹」之瓷器藝術價值。⁷

肆、《大明會典》建立瓷器「大明御極」之時代

《大明會典》描繪「大明御極，遠紹虞唐」之宏圖大景⁸，其為明代之行政典章性質之法典⁹，以《諸司職掌》，復參《皇明祖訓》、《大誥》、《大明令》、《大明集禮》、《洪武禮制》、《禮儀定式》、《稽古定制》、《孝慈錄》、《教民榜文》、《大明律》、《軍法定律》、《憲綱》等法規及百司

之法規籍冊而成，並有歷年事例。

《大明會典》載「明承元制，凡朝廷燒制瓷器，必由內府定奪樣制。」，「洪武二十六年定，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，須要定奪制樣，計算人工物料。如果數多，起取匠人赴京，置窯興工或數少，行移饒、處（龍泉）等府燒造。」《大明會典》其對於瓷器之樣式及程序設有規範。明代官窯瓷有御用瓷、禮用瓷、官用瓷等，所謂御用瓷為皇室用瓷，禮用瓷為祭祀禮儀用瓷，官用瓷為官府用瓷等。

尚膳監負責御用瓷之燒造、驗收、保管，《大明會典》載「宣德八年尚膳監題准，燒造龍鳳瓷器，差本部官一員，關出該監式樣經饒州燒造各式瓷器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件。」，「凡江西燒造全黃並青綠雙龍鳳等瓷器，送尚膳監供應」¹⁰，其他種類之瓷器則送光祿寺統籌使用，將御用瓷和其他官窯瓷區分。以禮用瓷而論，其源自於周禮祭祀文化，以祭祀禮儀傳承上承天命，下教生民，按《大明會典》卷二百一載：「（洪武）二年定，祭器皆用瓷。……（洪武）九年，定四郊各陵瓷器。圜丘青色，方丘黃色，日壇赤色，月壇白色，行江西饒州府，如式燒造解。計各壇陳設：太羹碗一，和羹

註7：清代乾隆皇帝稱：「李唐越器久稱無，趙宋官窯珍以孤。色自粉青泯火氣，紋猶鱗血裂冰膚。」色佳稱粉青，官窯瓷器之開片和釉色，為藝術鑑賞之核心，粉青為徽宗的天青之夢，南宋官窯在富庶的江南延續，承繼北宋汝窯青瓷藍之韻味，更在其基礎上形成為後世所珍藏之風格。

註8：《大明會典·大宴樂章·一奏炎精開運之曲》「炎精開運，篤生聖皇。大明御極，遠紹虞唐。河清海晏，物阜民康。」

註9：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年）明太祖朱元璋仿《唐六典》敕修《諸司職掌》，並分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和通政使司、都察院、大理寺和五軍都督府十門，記載官職等制度，於弘治十五年（1502年）書成，共180卷，嗣於萬曆四年（1576年）重修，共228卷。

註10：《大明會典卷一百九十四工部十四》。

碗二，毛血盤三，著尊一，犧尊一，山罍，代簠、簋、籩、豆、瓷盤二十八，飲福瓷爵一，酒盅四十，附餘各一。十七年，饒州府解到燒完，長陵等陵，白瓷盤、爵共一千五百一十件，附餘一百五十件，行太常寺收貯。……幸學釋奠題准：白瓷尊、爵、盤、碗，內承運庫取用。」，故禮用瓷由內承運庫負責保管、領取、使用。是以《大明會典》對於瓷器法制又更多元來加以規範。

伍、結論

瓷器為頂尖藝術工藝，藉由法制規範之訂定，用以維繫宮廷之藝術價值，是以經由瓷器之樣式及法制之探索，可進而查悉其藝術價值與法制意象之變化，如同《易傳》一方

面以充滿秩序之卦爻之「象」，一方面以表達事物之判斷之「意」，經由動態上形成「由象而意」之辯證運動過程，能完整還原時代之藝術與法制。「澄泥為範，極其精緻，油色瑩澈，為世所珍。」南宋官窯可稱為上品重器，工匠技藝神巧，美瓷韻致瑩洳，然其留存，寥若星辰，從官窯制度或歷代會典如《唐六典》、《大明會典》等之探討，可以研究其維繫宮廷藝術價值之過程，經由瓷器法制之探索，尋求瓷器藝術之象與意，探簡潔端莊之象，尋九旋深淵之意，才能在窯火斑斕處，看盡一代思潮。唯有經由具體、客觀、外在之「象」，還原當時內在之「意」，才能精準掌握、認識該時代瓷器藝術之意涵，呈現由「象」而「意」呈現法制探討與藝術鑑賞之過程。